

內政部消防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01 日消暑
人字第 0960202568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10 日消暑
人字第 0960020379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4 日消
署人字第 1120200803 號函正，並
自 112 年 9 月 20 日生效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消
署企字第 1130101459 號函修正

一、內政部消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推動本署及所屬機構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性別平等業務之策劃及推動事項。
- (二)健全性別平等教育之審議事項。
- (三)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。
- (四)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項。
- (五)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- (六)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
前項任務非屬本署內部管理之事項，應按性質由業務主管機關（單位）辦理，並提本小組報告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綜合企劃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置幹事十五人至二十三人，由本署所屬各單位及機構推派人員，並經署長圈選後派兼之，其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聘請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擔任指導委員。

四、本小組幹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派之。惟代表單位者其職務異動時，隨其本職進退，並由該單位另推派人員代表。

前項幹事出缺時，本署得予補派；補派幹事之任期至原幹事任

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，不予補派。

五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由執行秘書代理之。

單位兼任之幹事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由該單位另行指派代表出席。

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
七、本小組幹事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小組行文以本署名義行之。

